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富士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恬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雅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確認本件請求金額是否有誤？經查，本件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惟聲請狀所附分期繳款紀錄，相對人已償還16,000元（6000+5000+5000＝16000），則本件請求本金為何為15,000元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